

#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）规定，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2023 年二季度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或一般关联交易。

2023 年一季度，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5 笔同业借款业务（借入），合计金额为 10.2 亿元，均属于重大关联交易。

稠州银行为公司主要股东，出资比例 65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稠州银行类型为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，主要开展的业务为：经营金融业务（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）。法定代表人为：金子军，注册地为：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188 号稠银大厦，注册资本 42 亿元人民币。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15 日